（上接B640版）

财务公司名称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非银行金融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8734U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世新
注册资本	634,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97年6月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兵工财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截至最近一年	截至最近一期
资产总额	1,199.07	1,098.54
负债总额	1,051.06	948.58
净资产	148.01	149.96
	最近一年年度	最近一期
营业收入	11.26	2.99
净利润	6.35	1.62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上一年度	本年度至今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10,446,157.88 万元	9,424,543.40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6,238,698.09 万元	6,862,710.07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限度	250,000.00 万元	250,000.00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229,607.54 万元	232,461.64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232,461.64万元	240,688.19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余额	232,461.64万元	240,688.19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15％-0.75％	0.15%-0.75%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限度	300,000.00万元	300,000.00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	26,000.00 万元	25,000.00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	25,000.00万元	42,000.0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余额	26,000.00 万元	42,000.0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2.30%-2.80%	2.11%-2.80%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甲方：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服务内容及费用

1. 存款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所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要求下，提供不低于同期中国六大国有商业银行就同类存款所提供的挂牌平均利率。

乙方将严格执行国家金融监管管理总局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有关政策，对甲方及所属公司存贷款业务实行专户管理，以保证甲方及所属公司资金安全。

2. 贷款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甲方及所属公司申请，乙方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及票据贴现协议(其中列明贷款的条件及条款)向甲方及所属公司提供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乙方收取的贷款及票据贴现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委托贷款服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由委托人提供资金，乙方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申请向甲方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但甲方不得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结算业务：

乙方为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结算业务服务，包括甲方及其所属公司与兵器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协助甲方及其所属公司与兵器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外的其他方的交易款项的收付服务，以及乙方营业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结算业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收取相关结算业务费用，费用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金融服务手续费收取规定。

5. 票据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甲方及所属公司的申请，乙方可以为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费用水平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高于甲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价格标准。

6. 其他服务：

经甲方申请，为满足甲方业务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外汇结售汇业务等其他金融服务，服务收费不高于甲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业务价格标准。

（二）甲方及所属公司在乙方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甲方预计未来三年内每年向乙方申请提供的贷款、票据及其他形式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乙方将根据甲方的申请按照每笔业务具体情况进行审批。

（三）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示后生效。

（四）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兵工财务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兵工财务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期间，遵循了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原则，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供了便利。公司重新与兵工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符合资金使用实际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罗开全、郑英军、卫凯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2026-027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WaldaschaffAutomotiveGmbH（简称“德国WAG”或“WAG”），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 当前欧洲地缘政治形势紧张，高通胀、高利率和外部需求疲软使得欧洲经济增长面临多重压力，德国WAG持续亏损且资产负债率高，未来经营业绩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德国WAG的管理和支持，积极应对其经营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担保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德国WAG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有效管控国际化经营出现的不确定性风险和挑战，推动WAG生产经营持续发展，本公司拟向其出具安慰函，期限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WaldaschaffAutomotiveGmbH出具安慰函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向WAG出具安慰函。

本次出具安慰函属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议案尚须获得股东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德国WAG是本公司2015年9月收购的一家德国企业，注册地位于Fabrikstra?e 6,63857 Waldaschaff。目前，WAG注册资本为17,950万欧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德国WAG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防撞管理系统、型材结构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壳等，与宝马、保时捷、奔驰、大众、奥迪等保持长期合作，是宝马、保时捷的重要供应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9,004.46万元、负债总额131,775.32万元、净资产37,229.14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33,602.09万元、净利润-13,425.32万元（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61,541.64万元、负债总额129,242.05万元、净资产32,299.59万元，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28,364.48万元，净利润-3,630.43万元（未经审计）。

三、安慰函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本公司向德国WAG出具安慰函，安慰函主要内容如下：

1、据此确认本公司将无限制条件地支持WAG，在接下来的二十四（24）个月为WAG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便使其能够继续交易和开展业务，从而使WAG能够履行其日常业务所产生的所有当前和未来的义务，包含但不限于向其雇员支付工资，租赁土地和建筑，购买电信设备，材料和备件，营销措施等。

2、在上述范围内，本公司将采取措施避免WAG在接下来的二十四（24）个月（即从2025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被清算，被迫破产或被迫申请破产。

3、为避免WAG出现破产法第19条规定的资不抵债的情况，本公司同意根据破产法第39条第2款将本公司对WAG所有当前和未来可能享有的因本安慰函引起的或与本安慰函相关的任何付款、利息及索赔请求权置后。本公司的付款请求权主张将置于在德国《破产法》第39条第1款第1至第5号中所规定等级的其他债权人的债权之后，本公司可从WAG中收回的相关款项，清算盈余或其他自由资产中提出索赔。

4、安慰函终止条款释义：

本公司保留解除安慰函的权利。本安慰函存续期间，如果WAG不存在过度负债或违约的情况，本公司可以提出解约，但需要提前一年通知，解约不具有追溯性。本安慰函存续期间，如果WAG存在过度负债或违约的情况，则本安慰函不得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被解除。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保证WAG持续经营，避免破产，本公司拟向其出具安慰函，承诺在一定时期内为其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便其能够继续经营及开展业务。向WAG出具安慰函，有利于坚定管理层信心，深入落实股东意志，形成WAG与本公司在市场、研发、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战略协同。

五、董事会意见

（一）本次担保的主要原因

1、德国《破产法》第15a条：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在法人丧失偿付能力或资不抵债时应向法院提交启动破产程序申请的义务。

2、WAG管理层及审计机构意见

目前WAG运营资金仍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可能出现支付能力不足的情况。WAG执行董事和审计师提出，需要由股东出具安慰函，保证WAG未来24个月运营资金需求，以表明WAG在股东支持下能够持续运营发展。

（二）董事会意见

为确保WAG持续经营，满足后续经营及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坚定管理层信心，实现WAG战略目标，董事会同意为其出具安慰函。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向WaldaschaffAutomotiveGmbH出具安慰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目前WAG借款方式主要是内保外贷、跨境资金池借款及融资租赁，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近年来地缘政治冲突加剧，贸易保护抬头，市场波动加剧，海外经营风险持续加大，德国WAG持续亏损且资产负债率高，未来经营业绩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公司实际为德国WAG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00万欧元。

公司持续关注欧洲政治形势，持续优化海外市场策略、投资策略及运营改善措施，制定“调整定位、客户索赔、采购降本、减员增效、运营改善和新项目争取”等六项扭亏脱困措施，2025年度德国WAG已实现较上年同期大幅减亏。结合公司国际市场布局，统筹优化全球配套资源，公司将不断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积极应对担保履约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2,241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1%，全部是为德国WAG提供的担保。德国WAG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9,648.98万元人民币（按2026年4月24日汇率折算），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7%。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0号）文件，公司向包括公司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53,503,893股，发行价格为8.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79,999,998.0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614,160.9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66,385,837.0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154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7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79,999,998.07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3,614,160.99
二、募集资金净额	1,366,385,837.0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13,408,752.26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0,622,963.29
永久补流金额	99,777,649.07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	28,806.53
其他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416,065.68
其他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4,963,731.6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2年4月6日，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州物探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承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州支行	101386356844	0.00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州支行	0409020022930047 0692	0.0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州物探支行	13050166620800002755	13,522,880.74	使用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承州支行	136791000013000190678	0.00	已注销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465077423949	747.64	使用中	
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483278027308	998,114.32	使用中	
凌云中南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56081699218	566,485.41	使用中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州支行	1015663894 05	1,624,600.75	使用中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28645915362	24,828,830.13	使用中	
沈阳凌云新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	299082108561	3,422,072.62	使用中	

注：沈阳凌云瓦达沙夫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沈阳凌云新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名变更已完成。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39,162.64万元，并已于2022年度完成置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7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亿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及保荐代表人。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7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5,000	2024.08.26-2025.07.24	不超过12个月	2024.08.26	2025.07.24	15,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剩余资金7,296.1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终止原募投项目后节余的募集资金5,590.80万元全部用于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剩余资金1,012.1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3月7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3,889.10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5,590.80	其他：用于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三期）	26,060.38	5,590.80	2025.04.25	2025.05.20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壳体项目	454.02	用于补流	--	--	--	2025.04.25	2025.05.20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二期）	209.72	用于补流	--	--	--	2025.04.25	2025.05.20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二期）	9.46	用于补流	--	--	--	2025.04.25	2025.05.20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	4,739.27	用于补流	--	--	--	2025.04.25	2025.05.20
沈阳保险杠总成项目	1,618.67	用于补流	--	--	--	2025.04.25	2025.05.20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	1,012.18	用于补流	--	--	--	2025.11.28	2025.12.16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为实现新能源电池产品业务专业化发展，做强、做优、做大产业，公司与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汽车集团”）在盐城共同投资3亿元合资设立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打造新能源电池产品专业化运营平台，从事新能源电池产品的研发制造相关业务。

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新增其作为“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募投项目名称	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投资总额	26,621.98万元	26,621.98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3,930.00万元	23,930.00万元
实施主体	凌云股份盐城分公司	凌云股份盐城分公司、新能源公司
实施地点	江苏盐城	江苏盐城

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8）。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52）。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实际情况，公司对原有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备注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	9,603.36	9,340.00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	9,386.45	9,120.30	原项目变更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	11,871.60	10,860.00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	8,621.70	8,409.39	原项目变更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壳体项目	5,135.22	2,670.31	新增项目
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二期）	7,060.34	6,180.00	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二期）	1,169.90	847.50	原项目变更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	5,009.65	4,332.20	新增项目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二期）	15,321.97	7,307.29	新增项目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	29,915.63	20,000.00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	16,541.83	13,693.01	原项目变更
合计	58,450.93	46,380.00		61,186.72	46,380.00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因客户订单量减少未达预期，继续投入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公司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及经营状况，为保证现金流及防范风险终止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使用到新项目中。

新项目名称：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三期）

新项目实施主体：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凌云吉恩斯”）

新项目实施地点：湖北武汉

新项目建设周期：2025年4月-2026年11月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热成型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产品包括门环、门槛、车门防撞梁、A/B/C柱等。主要投资热成型生产线、激光拼焊产线、点焊工作站等生产设备及工装。项目总投资额为26,060.38万元，其中设备投资13,547.57万元，工装投入6,854.0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658.74万元。公司以借款的形式给予凌云吉恩斯募集资金5,590.80万元，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开发进度。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编号	项目	计划总投资金额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设备投资	13,547.57	50.56%	5,590.80
2	工装投入	6,854.07	25.58%	--
3	铺底流动资金	5,658.74	23.86%	--
合计		26,060.38	100%	5,590.80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1332号），认为：凌云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凌云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凌云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3月7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11,062.2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403.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64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84%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盐城车身结构件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230.00	2,230.00	2,230.00	115.98	1,800.18	-429.82	80.73	2023年9月	168.89	否	否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是	9,340.00	9,120.30	9,120.30	477.93	8,289.89	-830.41	90.89	2023年10月	1,515.18	是	否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	生产建设	是	10,860.00	8,409.39	8,409.39	524.38	8,127.91	-281.48	96.65	2024年9月	1,191.29	否	否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箱体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500.00	1,500.00	1,500.00	12.36	1,182.58	-317.42	78.84	2023年6月	69.25	否	否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壳体项目	生产建设	是	0	2,670.31	2,670.31	424.04	2,206.46	-463.85	82.63	2024年12月	422.56	否	否
	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2,530.00	6,939.20	6,939.20	1,149.41	6,938.21	-0.99	99.99	2024年12月	42.33	否	是
	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否	2,170.00	2,170.00	2,170.00	8.25	2,047.46	-122.54	94.34	2023年12月	188.89	否	否
	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二期）	生产建设	是	6,180.00	847.50	847.50	106.45	616.44	-231.06	72.74	2024年7月	2,663.79	否	否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0	4,332.20	4,332.20	253.13	1,964.95	-2,367.25	45.36	2025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凌云吉恩斯49.90%股权并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5,948.00	25,948.00	25,948.00	-	25,948.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0,000.00	13,693.01	13,693.01	589.24	8,526.58	-5,166.43	62.27	2025年1月	1,783.94	是	否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二期）	生产建设	是	0	7,307.29	7,307.29	1,245.10	5,564.29	-1,743.00	76.15	2024年12月	3,721.16	是	否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三期）	生产建设	是	0	5,590.80	5,590.80	269.69	269.69	-321.11	94.26	2026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沈阳保险杠总成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850.00	5,850.00	5,850.00	886.33	3,890.25	-1,959.75	66.50	2024年10月	1,698.0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40,030.58	40,030.58	40,030.58	0	40,030.58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6,628.58	136,628.58	136,628.58	11,062.29	122,403.17	-14,225.41	89.5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盐城车身结构件项目、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箱体项目和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壳体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客户产量未达到预期； 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为客户停产销量未达到预期； 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一期）未达预计效益主要为客户销量未达预定产量； 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二期）未达预计效益主要为未达预期销量，为满足生产需求，保证产品质量，临时增加部分生产工序。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客户订单量减少未达预期，继续投入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公司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及经营状况，为保证现金流及防范风险终止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使用到新项目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39,162.64万元，并已于2022年度完成置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相关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盐城车身结构件项目、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箱体项目、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一期）募集资金合计节余金额1,679.47万元；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壳体项目、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二期）、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二期）和沈阳保险杠总成项目募集资金合计节余金额7,286.12万元；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1,012.18万元。主要为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并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遵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产能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形势及用户需求的变化，同时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经济科学，有序的进行项目建设，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募集资金。 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2,530.00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009.05万元（使用进度47.96%），项目尾款930.1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5,590.80万元。主要为该项目客户订单量减少未达预期，继续投入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因此，公司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及经营状况，为保证现金流及防范风险终止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使用到新项目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截至2025年12月末，除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和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三期）外，其他项目均已按期达到可使用状态。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3月7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盐城车身结构件项目	盐城车身构件项目	生产建设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	2,230.00	2,230.00	115.98	1,800.18	80.73	2023年9月	168.89	否	否	2022年6月22日	2022年7月8日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	盐城新能源电池组件项目	生产建设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	9,120.30	9,120.30	477.93	8,289.89	90.89	2023年10月	1,515.18	是	否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9月13日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	盐